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5-W00015649)

采购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1日

2025年07月01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5 其他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310000000250208170166-00254185（内部编号：招 2025-0820-002）

3、预算编号：0025-W0001564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采购 1 套安防设施，详见招标需求。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7、交付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8、采购预算金额：340 万元（国库资金：/；自筹资金：340 万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10、最高限价：340 万元

1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12、项目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陈老师

13、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1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 2025-07-01 至 2025-07-0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2.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7-22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7-22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邮编：201306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18017579580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话：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邮箱：zhangjie@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5-0820-002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西三路 222 号。 联系人： 陈老师 电 话： 180175795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章洁、于佳佳、姜诚东 电 话： 15026808057、18121487682 传真： / 邮箱： zhangjie@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340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34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9	质量保证期	≥5 年，设备及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允许
11	小微企业有关政 策	1、根据财库〔2011〕181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10</u> %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5%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18017579580
13	答疑会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 另行通知（如有）。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4	投标保证金	金额： <u>6.8 万元</u>（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 转账及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 094309010400785284006019906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22 10:00:00
17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 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8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 www.zfcg.sh.gov.cn)
19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
20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2	付款方法	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3	履约保证金	收取，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依据：100 万元以下部分按 1.5%收取、100-500 万元部分按 1.3%收取，最低收费 12000 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

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

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

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

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 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

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 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 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

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

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

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

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内，南侧为海港大道，东侧为春涟河，西侧为环湖西三路。项目分二期实施，一期项目总建筑面积 73521 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67257 m²，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6264 m²，楼宇包括：1 号门诊楼（地上三层）；2 号医技楼（地上 3 层，地下 1 层）；3 号急诊楼（3 层）；4 号感染楼（1 层）；5 号核医学楼（1 层）；6 号后勤楼（3 层）；7 号病房楼（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8 号病房楼（3 层）；9 号行政楼（3 层）；门卫、保障房、垃圾房、污水处理、消毒池等配套附属用房及构筑物。地下室含六级二等人员掩蔽部 3488 平方米人防工程，一期设置病房床数 600 张。

二期项目新建科教综合楼、医疗综合楼、地下车库、地下一等人防医疗工程、直升机停机坪及相关配套设施。新建总建筑面积 124721 m²，其中：地上 85039 m²、地下建筑面积 39682 m²。二期设置床位 600 张，计划于 2025 年 9 月逐步投入运营。

二、建设要求

本项目为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二期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原有的一期和新建的二期安防系统均为大华 ICC 智慧安防平台，此次项目主要新增防撞柱、门岗一键报警、安检系统、一期监控室搬迁及摄像机、门禁、显示设备、安全设备、梯控系统等业务，其中监控部分需满足上海地标要求，其中新增安检、监控设备、智能解析设备、语言交互系统、门禁、交换机、显示及梯控等设备能无缝接入院区现有智慧安防平台（大华 ICC 智慧安防平台）；新增设备须支持与现有智慧安防平台无缝对接。

为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为患者提供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本次建设语言交互系统，应为后续服务效率构建统一的平台管理；大语言模型智能交互系统、智能解析服务器须围绕院区已有智能安防平台无缝接入，通过院区已有智能安防物联平台能无缝接入融合检索、聚类分析、AI 文搜图、录像速寻功能；并以院区已部署基础信息化系统，结合院区经验构建业务智能体，赋能平台业务应用。

项目在改造过程中要求保持现有安防系统的正常运行存储工作，包括所有隐

蔽线缆、前端设备、中间设备、机房内设备等。要求在每天施工完毕后，需清扫现场。

本项目的监控和门禁系统必须通过检测及上海技防办验收，并符合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市级医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建设要求。验收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现场勘察要求工作细致到位，如招标清单中有遗漏部分，投标人可进行补充，投标人应承诺承担该部分勘察责任，且实施过程将不对该相关内容增加费用。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要求增加安防设备点位，增加的相关工程量以投标人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三、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 2、项目内容：采购 1 套安防设施
- 3、质量保证期：≥5 年，设备及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 4、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招标人向投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四、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一、	防冲撞设备		
1	液压升降柱网络控制柜（一拖六）	4 台	一号门、二号门、三号门和四号门各安装 4 个防冲撞升降柱。包括路面的开挖、修复、安装、调试等所有的费用。
2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16 台	
3	无线遥控器	8 个	
4	手动开关按钮	8 个	
二、	紧急按钮系统		
1	联网紧急报警按钮	5 套	一号门、二号门、三号门、四号门和五号门门岗安装紧急按钮接入医院现有 BOSCH 报警主
2	防区模块	5 台	
3	电源线	2000 米	

4	管材	2000 米	机。
三、	安检设备		
1	双源双视角 X 光机	1 台	中型机
2	安检机接物架	1 台	
3	安检机双显示器操作台	1 台	
4	金属探测安检门	2 台	宽门
5	手持金属探测器	50 台	
6	紧急按钮	2 路	2 个安检处需配置紧急按钮，并接入医院监控中心
四、	视频监控系统和监控室安防系统搬迁		
1	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器）	114 台	
2	通用彩色数字摄像机	17 台	
3	支架护罩	17 套	
4	镜头	17 个	
5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2 台	
6	企业级硬盘	96 块	
7	视频监控系统	131 个	视频通道数量
8	管理型交换机	15 台	二层
9	摄像机集中供电电源	50 套	
10	电源线	10000 米	
11	六类网线	35 箱	
12	管材	10000 台	
13	大语言模型智能交互平台一体机	1 台	
14	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台	
15	融合检索系统	1 套	
16	融合检索系统-聚类分析	1 套	

17	融合检索系统-AI 文搜图	1 套	
18	融合检索系统-录像速寻	1 套	
19	框式核心交换机	1 个	
20	主控板卡	2 个	
21	交换板卡	2 个	
22	电源模块	4 个	S105
23	风扇框	3 个	S10508
24	业务板卡	1 个	48 口千兆电口+4 口万兆光口
25	光模块	18 个	
26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8 套	
27	室外光缆	2000 米	8 芯
28	室外防水箱	3 套	
29	大门口移门控制箱	3 项	
30	金属穿线管	120 米	涉及路面管线开挖
31	手井	5 批	
32	一期监控机房搬迁到二期监控机房	1 项	15 台 EVS 存储、1 台核心交换机、1 台人脸服务器、2 台录像机、1 套博士报警系统、7 台电脑、1 台申康数据采集服务器、1 台视频服务器等，新老系统的对接调试。
五、门禁管理系统			
1	门禁读卡器	107 个	
2	门禁控制器	30 个	4 门
3	智能门禁一体机 1	36 个	
4	身份证指纹下模块	9 个	

5	智能门禁一体机 2	2 个	
6	指纹下模块	2 个	
7	电容指纹采集器	2 个	
8	室内机	2 个	
9	新通用安装支架	2 个	
10	室内机支架	2 个	
11	门禁监控系统-门禁通道数量	145 个	
12	单门磁力锁	13 个	
13	ZL 支架	107 个	
14	双门磁力锁	94 个	
15	电源线	10000 米	
16	管材	10000 米	二期建筑门禁出顶不走明线，涉及 500 米开槽
17	六类网线	30 箱	
18	读卡器信号线	6000 米	
六、二期监控室大屏幕配套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4 平方	
2	LED 显示屏独立主控设备	6 台	
3	大屏控制器	1 台	
4	输入板卡	1 台	
5	输出板卡	2 台	
6	多屏控制软件	1 套	
7	工作站 1（核心产品）	3 套	
8	工作站 2	3 台	
9	图形卡	3 片	
10	安装结构	1 项	

11	配电柜	1 台	
12	工程线缆	1 套	
七、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1 台	堡垒机
2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系统	1 台	
3	下一代防火墙	2 台	
4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	1 台	
八、梯控管理系统			
1	智能门禁一体机 3	8 台	
2	直流适配器	8 套	
3	梯控主机	8 台	
4	梯控联动模块	8 台	
5	开关电源	8 台	
6	梯控控制器箱体	8 台	
7	通信线缆	16 套	12 头 3 芯 6 米
8	梯控管理系统	1 套	
9	门禁管理系统	8 路	

注：以上设备采购包含了设备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辅材、软件联调、融合对接、等费用

1、以上配置需求仅供参考，投标人有合理化建议及配置建议的，可在投标时提供详细配置布局图、配置清单及说明，并承诺采购人所需所有功能均能得到满足，如有重大变动配置应说明理由。

2、相关备品备件和工具材料物资应配备足量，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及维修所需的易耗品、人员等不再额外发生费用。（提供承诺函）

五、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液 压 升	1. 遥控频率：433.92MHz。

	降柱网络控制柜（一拖六）	2. 控制方式：手控盒操作、遥控器遥控。 3. 运行时间：1s~10s 可调。 4. 通道数：单通道。 5. 控制数量：最多支持接入≥ 6根升降柱。 6. 手动按键控制：支持通过手控盒按键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 7. 无线遥控控制：支持通过无线遥控器控制升降柱的上升、下降。 8. 应急控制：内置蓄电池，支持断电操作应急按钮控制升降柱下降。 9. 保护功能：预留安全保护接口，可接入红外、地感、雷达等保护信号，具备防撞防顶车功能。 10. 额定电压：220VAC/50HZ$\pm 5\%$。 11. 最大负载功率：$\geq 8800W$。 12. 待机功率：$\leq 100W$。 13. 工作温度：$-10^{\circ}C \sim 50^{\circ}C$ (20%~80%RH，无凝露)。 1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15. 可连接网络通过软件管理平台进行升降管理、日志查询等功能
2	全自动液压一体升降柱	1. 柱体材料：柱体厚度$\geq 8.0mm$，不低于 304 不锈钢。 2. 地基盒：整体电泳+喷塑处理，具备防腐防锈功能。 3. 运行时间：$\leq 3s$。 4. 柱体直径：$\geq \phi 219mm$。 5. 升起高度：$\geq 600mm$。 6. 通过压力≥ 30吨货车。 7. 警示装置：具备环绕式 LED 警示灯及 5CM 反光带。 8. 驱动方式：具备一体式电动液压驱动系统。 9. 升降控制：支持通过控制柜控制柱体的上升和下降。 10. 升降提示：支持升降过程指示灯闪烁，下降到底灯灭，上升到位灯常亮。 11. 应急控制：断电情况下，支持通过蓄电池供电操作应急按钮控制柱体下降。 12. 额定电压：220 VAC/50Hz$\pm 5\%$。

		1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3	双源双视角X光机	1. 通道尺寸：≥650mm*500mm。 2. USB 接口：≥2 个 USB3.0 接口。 3. 安装方式：台式。 4. 操作界面：WEB 界面，支持本地 GUI 操作。 5.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6. 多路回放：最大支持≥12 路回放。 7. 解码能力：≥12 路 1080P@30fps。 8. 视频输出：≥2 路 DVI 视频异源输出，每路分辨率最大支持不低于 1920*1080@60Hz。 9. 视频压缩标准：MPEG4; MJPEG; H.264; H.265。 10. 网络协议：IP Search (Support Dahua IP camera, DVR, etc.) ; IP Filter; DNS; DHCP; NTP; UDP; RTSP; IPv4; TCP/IP; HTTPS; HTTP。 11. 硬盘接口：≥4 个 SATA3.0，单盘最大≥10T； 12. 主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intel 四核处理器。 13. 报警输出：≥1 路报警输出，支持 12V 供电。 14. 线分辨力：垂直方向≤38AWG；水平方向≤38AWG； 15. 穿透分辨力：垂直方向≤34AWG；水平方向≤34AWG； 16. 空间分辨力：垂直方向：垂直≤1mm 水平≤1mm； 水平方向：垂直≤1mm 水平≤1mm。 17. 穿透力：垂直方向≤34mm 水平方向≤34mm。 18. 传送带速度：支持 0.2m/s、0.3m/s、0.4m/s 可调。 19. 传送带最大负荷：≥170Kg。 20. 胶卷安全性：支持符合 ASA/ISO 1600 标准胶卷安全。 21. 物体识别：支持通过 X 射线扫描的包裹进行物品智能识别，智能框跟随物品移动。 22. 识别种类：支持多种物品识别，如刀具、枪支、喷灌、液体、打火机、烟花爆竹、指虎、警棍、手铐、电子产品、雨伞、钝器等违禁物品。

		23. 危险等级：支持根据物品种类自定义危险等级，分为高危、警告、安全。 24. 硬盘数量：≥4 个 SATA3.0，单盘最大≥10T；默认配置 1 块≥4T 硬盘。 25. 供电方式：AC 220V~240V。
4	安检机双显示器操作台	1. 具备安检专用操作台。 2. 键盘支持固定在桌面上并配有开关钥匙。 3. 操作台桌面支持翻盖，合盖状态下支持使用钥匙锁住固定。 4. 配备≥2 个高清终端、≥1 个安检机专用键盘、≥1 个 USB 鼠标。
5	金属探测安检门	1. 具备金属探测功能。 2. 通过宽度：≥1.2 米。 3. 支持设置≥9 种不同的报警声音及音量等级可调。 4. 支持阈值模式：设备仅对超过阈值的金属进行检测报警。 5. 支持调节检测物体的灵敏度，灵敏度可调级别≥10000 级。 6. 支持调整设备的频率，频率范围至少包括 5~12K。 7. 支持设置 6-12-18 区及同时定位多个金属位置。 8. 操作界面：WEB 界面，支持本地 GUI 操作。 9.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 10. 视频输出：≥1 路 VGA 输出，分辨率支持 1920×1080/1280×1024/1280×720，默认 1280×1024。 11. 视频压缩标准：H.264;Smart H.264;H.265;Smart H.265。 12. 网络接口：≥1 个（10M/100M/1000M 以太网口，RJ-45）。 13. 网络协议： IPv6;P2P;DDNS;DNS;DHCP;NTP;SMTP;UDP;RTSP;IPv4; TCP/IP;HTTPS;HTTP。 14. 硬盘接口：≥2 个 SATA3.0，单盘最大≥8T。 15. 主处理器：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 16. 人脸库管理： （1）导入方式：U 盘、PCAPP、浏览器单张/批量/bin 文件导入人脸图片，单卡建模速度≤10 张/秒。

		(2) 人脸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生日、省份、城市、证件类型、证件编号、自定义。 (3) 库容量：最大创建≥ 10个人脸库；≥ 30万张图片；总容量$\geq 50G$。 (4) 图片要求：支持 jpg 格式，单张图片最大$\leq 4M$，像素范围至少包括 $100*100 \sim 6000*5000$。
6	手持金属探测器	1. 支持探测被隐藏在人体身上的所有种类的金属物体，包括手枪、小型刀具、箱形刀架、首饰，电器元器件等。 2. 支持连续工作$\geq 40h$。 3. 配置充电电池及座充电源适配器。
7	半球摄像机（带拾音器）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像素≥ 200 万。 2. 最低照度：$\leq 0.0021\text{lux}$ (彩色模式)；$\leq 0.00021\text{lux}$ (黑白模式)。 3. 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4. 镜头焦距范围至少包括：$3\text{mm} \sim 13.5\text{mm}$。 5. 镜头光圈：$\leq F1.6$。 6. 视场角： 水平范围至少包括：$105^\circ \sim 25^\circ$； 垂直范围至少包括：$55^\circ \sim 15^\circ$； 对角范围至少包括：$125^\circ \sim 30^\circ$。 7. 通用行为分析：至少包括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8. 周界防范：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及快速移动；支持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及停车检测。 9. 支持人数统计。 10. 智能编码：支持 H. 264；H. 265。 11. AI 编码支持：H. 264（压缩率$\geq 25\%$）；H. 265：（压缩率$\geq 25\%$）。 12. 宽动态：$\geq 120\text{dB}$；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走廊模式：$90^\circ / 270^\circ$。 13. 具备音频接口。 14. 内置≥ 1 个 MIC。 15. 报警事件至少包括：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

		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移动检测、视频遮挡、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检测、声强突变、输入异常、外部报警、电压检测、人数统计、人数异常、停留检测、排队停留时间、排队人数异常、安全异常。 16. 接入标准：支持 ONVIF（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 及 GB/T28181。 17.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传输速率>55Mbit/s。 18.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19. 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至少包括：1200bps～115200bps。 20. 电源返送：DC12V，最大电流 165mA±5%，峰值电流 700mA±1%。 21. 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 22.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及 IK10。 ▲23. 具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及加密传输功能。 ▲24. 具有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功能。 25. 提供原厂授权书
8	通用彩色数字摄像机	1. 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像素：≥200 万。 2.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 3.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搬移，支持热度图。 4. 周界防范：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及快速移动；支持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及停车检测。 5. 支持人数统计。 6. 智能编码：H. 264；H. 265。 7. AI 编码支持：H. 264（压缩率≥25%）；H. 265（压缩率≥25%）。 8. 宽动态：≥120dB。 9. 在 1080P 分辨率及以下支持走廊模式：90°/270°。 10. 具备音频接口。 11. 内置≥1 个 MIC。 12. 报警事件：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

		IP 冲突、非法访问、移动检测、视频遮挡、虚焦侦测、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搬移、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停车检测、声强突变、输入异常、外部报警、人数统计、人数异常、停留检测、排队停留时间、排队人数异常、安全异常。 13. 接入标准：支持 ONVIF (Profile S & Profile G & Profile T)、CGI 及 GB/T28181。 14. 预览最大用户数：≥20 个，传输速率>55Mbit/s。 15. 最大 Micro SD 卡：≥256GB。 16. RS-485 接口：≥1 个，波特率范围至少包括：1200bps～115200bps； 17. 供电方式：DC12V/AC24V/PoE ▲18. 具有设备认证、防篡改等功能及加密传输功能。 ▲19. 具有固定摄像机监视角度异常变化报警功能。 ▲20. 图像延时≤125 毫秒。 21. 提供原厂授权书
9	镜头	1. 靶面尺寸：≥1/2.7 英寸。 2. 镜头焦距范围至少包括：3-12mm。 3. 镜头像素：≥400 万。 4. 光圈孔径：≤F1.6。 5. 最小物距：≤0.3m。 6. 提供原厂授权书
10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1. 类型：64 位多核高性能处理器； (1) 标配≥1 个内存条，内存≥8GB； (2) 支持扩展至≥4 个内存条，内存≥128GB。 2. 标配≥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1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管理网口； 3. 最大支持≥512 路 1024Mbps 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 路 64 Mbps 网络回放。 4. 支持通过 ONVIF、GB28181、RTSP、视图库、主动注册等协议管理不同厂家前端摄像头，并支持视频存储。

		5. 存储 RAID 支持 JBOD、RAID 0/1/5/6/10/50/60、SRAID；并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6. 支持存储配额管理及基于通道的维度进行存储周期管理。 7. 支持关键录像加锁，不被循环覆盖。 8. 支持 N+M 集群模式：单台或多台设备故障时，故障设备业务自动迁移到其它健康设备上。 9. 具备一键诊断功能：支持硬盘状态、单盘性能、RAID 状态、raid 配置、硬盘盘组、网络状态、录像状态的健康状态诊断。 ▲10. 支持单台/多台存储设备组建网络 RAID，每组 RAID 中存储设备或硬盘故障，数据不丢失，存储服务不中断；支持负载均衡及块级重构，重构速度$\geq 4\text{TB}/10\text{min}$。 ▲11. 支持多台设备组成 SAS 数据环集群； 当环状结构上的设备出现故障，故障设备的业务会迁移到上游设备继续执行，上游设备可读取故障设备硬盘中数据； ▲12. 设备集群之间数据支持传递和通信。 13. 提供原厂授权书
11	企业级硬盘	1. 单盘容量：$\geq 16\text{TB}$。 2. 缓存：$\geq 512\text{MB}$。 3. 转速：$\geq 7200\text{RPM}$。 4. 硬盘接口：支持 SATA。
12	管理型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335\text{Gbps}$。 2. 包转发率：$> 95\text{Mpps}$。 3. 业务端口：具备≥ 24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个 1000BASE-XSFP 端口。 4. 环网协议：支持 STP、RSTP。 5. 具备 VLAN 功能。 6. 链路聚合：支持静态链路聚合及 LACP 链路聚合。 7. 供电方式：100~240VAC，50/60Hz。 8. 空载功耗：$\leq 6\text{W}$。 9. 满载功耗：$\leq 24\text{W}$。

13	大语言模型智能交互一体机	1. 支持集成大模型统一门户应用及业务平台大模型加载入口。 2. 具备≥2 个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24 核，2.6GHz。 3. 内存：配置不低于 8×32GB DDR4，16 个槽位。 4. 硬盘：配置不低于 2 块 480GB SSD 硬盘，4 块 960GB SSD 硬盘，8 槽位。 5. NPU：配置不低于 4 张 Atlas 300I Duo。 6. 具备对话交互、语言理解、语言生成、知识问答、业务协同调用等功能，通过对话管理、提示词工程等，引导模型给出符合用户问题的答案。 7. 支持新建聊天会话时，展示欢迎语和推荐问题，点击推荐问题可将问题填充到输入框进行对话，或直接输入文字、上传图片进行对话。 8. 支持输入@选择插件，进行精准定位提问或模糊检索。 9. 支持用户反馈大模型的回复内容，至少包括点赞、点踩及反馈内容。 10. 支持按时间对历史对话记录进行排序，对历史对话进行模糊检索。 11. 支持查看问答记录，对用户的所有问答进行列表展示，可根据提问人、时间、对话标题进行查询，同时支持查看用户所有反馈的问题。 12. 支持提供大模型生成式内容的证据链路展示。 13. 通用业务智能体：支持应用迅搜、视频查找、预览、上墙、轮巡等视频应用、录像回放、事件查询、人员查找、车辆查找、门禁通行记录查询、车辆通行记录查询及车辆停车记录查询。 14. 物联控制智能体：支持门禁设备控制及停车出入道闸设备控制。 15. 安全防护智能体：支持 AI 文搜图、人员及档案检索、车辆及档案检索、以图搜人、搜车、搜档案、搜索人车轨迹、录像速寻、人员布控及车辆布控。 16. 服务智能体：支持人员权限管理及开通。
----	--------------	--

		17. 资产管理智能体，支持设备健康度分析。 18. 运营分析智能体：支持报警态势分析、报警处理效率分析及安全态势分析报告。 19. 支持拓展其他业务智能体及拓展语音模组。 20. 支持与现有智能安防平台无缝对接。
14	智能解析服务器	1. 具备≥2 个主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32 核，2. 6GHz。 2. GPU 卡：≥3 张，不低于或同等 AIX3300-A 性能的智能分析卡。 3. 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4. 内存：≥4 根 DDR4 内存条，单根容量≥32GB，最大槽位数≥16 个槽位。 5. 硬盘： （1）≥5 块 SSD 硬盘，单块容量≥480GB； （2）≥7 块机械硬盘，单块容量≥8TB； （3）最大硬盘槽位数≥12 槽位。 6. RAID：支持 raid0/1/5/10。 7. 以图搜图： （1）最大支持≥300 万静态库以图搜图秒级响应； （2）支持手动选取单张或多张图片，按时间及通道的相似度阈值与历史过人/车/非机动车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车/非机动车，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8. 人脸布控：支持将抓拍人脸图片与指定人脸库进行实时比对，得到超过布控阈值的首位命中人员信息。 9. 抓拍库以图搜图：支持手动选取单张或多张人脸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数据比对，以图搜图出符合条件的人员，按相似度从高到低排列。 10. 图片流分析能力：最大支持≥320 张/秒人脸小图分析。 11. 结构化分析性能： 整机支持不少于 200 张/秒 200 万或 100 张/秒 400 万~800 万分辨率的结构化图片目标分析。 ▲12. 支持单机≥8000 万抓拍库数据进行以图搜图检索，后台响应

		时间≤1 秒。 ▲13. 支持目标多特征图搜；同一张人骑车图片，支持以骑手（人体）或非机动车分别进行以图搜图，返回匹配各自相似特征的两组不同结果。 ▲14. 支持以人脸或人体图片进行以图搜档案。 （1）人体支持背影搜正脸； （2）支持通过是否实名、人员姓名、证件号、性别、年龄段，电话号码信息进行档案查询； （3）档案支持以人像缩略图方式展示，点击档案可查看详情； （4）档案详情包括：档案实名人员身份证件照片、主档照片，还包括实名库名称、建档时间信息；子档包含人脸和人体等各类抓拍照片。 15. 支持与现有智能安防平台无缝对接。 16. 提供原厂授权书
15	框 式 核 心 交 换 机	1. 业务端口/槽位：提供≥2 个主控插槽、≥8 个业务插槽、≥6 个网板插槽、≥3 个风扇插槽及≥6 个电源插槽。 2. 具备虚拟化堆叠功能，支持将多台交换机虚拟为一个虚拟化系统。 3. 交换机具备 QoS 特性。 4. 支持优先级设置：支持基于 2 层到 4 层的数据报文头部字段提供数据包过滤功能,包括源 MAC、目标 MAC、源 IP、目标 IP、TCP/UDP 端口号、协议类型和 VLAN ID。 5. 支持高级算法：支持基于端口、队列灵活配置调度算法，包括严格优先级 (SP)、加权循环 (WRR) 和 SP+ WRR 两者综合。 6. 支持出口和入口方向的端口镜像。 7. 交换机具备多种管理功能，支持多种管理端口、支持流量监控和分析。 8. 支持多电源冗余备份。 9. 具备 ARP 功能：支持 ARP、Dynamic ARP Inspection、ARP anti-attack、ARP 源抑制、ARP Detection 功能。

		10. 安全特性：支持 Portal 认证、MAC 认证、IEEE 802.1x 和 IEEE 802.1x SERVER、AAA/Radius、HWTACACS、命令行认证、SSHv1.x/SSHv2、ACL 流过滤机制、OSPF、RIPv2 及 BGPv4 报文的明文及 MD5 密文认证。 11. 静电防护：不低于空气 8kV、接触 6kV； 12. 雷电防护：不低于共模 2kV、差模 1kV； ▲13. 支持通过软件平台监控交换机：至少包括监控网络延时、端口信息（通断状态、端口带宽、带宽利用率、上下行速率、上下行利用率、上下行丢包率、上下行错包率）等指标。 ▲14. 支持通过软件平台生成网络拓扑： （1）自动发现预设网段内的所有 IP 设备，并支持垂直树、环形等多种布局方式展示，并支持用户手动绘制网络拓扑； （2）支持自动识别交换机的聚合链路及光电口；展示设备基本信息、报警信息、交换机面板、设备在线状态、故障状态、链路通断状态、链路繁忙状态、链路流量等信息。 ▲15.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交换机进行远程控制和状态查看、系统拓扑展示及管理、远程升级重启。 16. 提供原厂授权书
16	光模块	1. 支持标准：IEEE 802.3z。 2. 传输介质：单模光纤。 3. 传输距离：≥20km。 4. 传输速率：≥1Gbps。 5. 端口类型：双纤 LC。 6. 传输波长：1310nm(TX)，1310nm(RX)，允差±10%。 7. 工作电压：3.3V±10%。 8. 工作温度：-40℃~85℃。
17	门禁读卡器	1. 读卡类型：IC 卡。 2. 刷卡响应时间：≤0.1s。 3. 读卡距离：最远≥5cm。
18	门禁控制	1. 类型：工业型；

	制器	(1) 配备锁具及铰链转动结构; (2) 承受能力$\geq 80\text{kg}$; (3) 具备防暴性能。 2. 具备报警、门禁、消防报警接入集成功能。 3. 配备不低于 32 位高处理器, 并支持 TCP/IP 通讯方式。 4. 具有双通讯协议, 并支持 RS485 协议和韦根协议读卡器的接入。 5. 韦根接口支持无缝兼容第三方产品。 6. 支持≥ 8 台读卡器。 7. 支持≥ 21 组信号输入, 至少包括开门按钮*4、门磁*4、报警输入*8、防拆报警*1 及锁舌*4。 8. 支持≥ 12 组控制输出, 至少包括电锁控制*4、警报输出*8。 9. FLASH 存储容量$\geq 16\text{M}$, 最大支持≥ 100000 个持卡者及≥ 150000 条刷卡记录。 10. 具有防反潜、多门互锁、多重验证、远程验证、首卡开门等多项功能。 11. 支持普通卡、VIP 卡、来宾卡、巡逻卡、黑白名单、胁迫卡等类型及权限下发。 12. 支持非法闯入报警、开门超时报警、胁迫卡及胁迫码设定、黑白名单及巡逻卡设定。 13. 支持卡片、密码、指纹各种组合方式开门及分时段开门。 14. 支持≥ 128 组时间表及≥ 128 组假日时段表, 并支持常开时间段、常闭时间段、远程开门时间段、首卡开门时间段等设置。 15. 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 当出入控制设备执行启闭动作的电动或电磁等部件短路时, 任何操作不会导致电源损坏。 16. 具有事件记录存储及上传功能: 断网后可将数据存储在本地, 网络恢复后继续上传。 17. 具有看门狗保护功能: 可对内置程序进行诊断, 在数据发生异常时自动复位。 18. 内置 RTC (支持夏令时), 支持手动校时、自动校时功能。 19. 数据断电永久保存, 支持在线升级。
--	----	---

		▲20. 防护等级试验:不低于 IP66 防护等级。 21. 提供原厂授权书。
19	智能门禁一体机 1	1. 主处理器: 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 显示屏: ≥ 10 英寸。 3. 屏幕类型: 电容触摸屏。 4. 摄像头: 1/2.8 英寸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 像素≥ 200 万。 5. 外壳材料: 金属/钢化玻璃/PC。 6. 读卡类型: IC 卡、CPU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卡序列号。 7. 支持远程验证。 8. 支持黑白名单设定。 9. 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10. 支持多重认证。 11. 支持 WEB 配置。 12. 支持主动注册。 13. 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90\%$。 14. 人脸识别速度: $\leq 0.2s$。 15. 用户容量: ≥ 50000。 16. 人脸容量: ≥ 50000。 17. 卡片容量: ≥ 100000。 18. 密码容量: ≥ 50000。 19. 存储记录数量: ≥ 300000。 20. RS-485 接口: ≥ 1 个。 21. RS-232 接口: ≥ 1 个。 22. 韦根接口: ≥ 1 路输入/输出; 23. USB 接口: ≥ 1 个不低于 USB2.0 接口。 24. 网络接口: ≥ 1 个不低于 10Mbps/100Mbps 以太网口。 25. 报警输入: ≥ 2 路(开关量)。 26. 报警输出: ≥ 2 路(继电器)。 27. 支持报警联动。 28. 开门按钮: ≥ 1 路。

		29. 门状态检测：≥1 路。 30. 门锁控制：≥1 路。 31. 支持防反潜。 32. 支持防拆报警。 33. 支持胁迫报警。 34. 支持门超时报警。 35. 支持非法闯入报警。 36. 支持非法卡超次报警。
20	身份证 指纹下 模块	1. USB 接口：≥1 个。 2. 供电方式：DC5V/1A±10%。 3. 工作温度：-10℃~+55℃。 4. 读卡类型：IC 卡、身份证、指纹。
21	智能门 禁一体 机 2	1. 显示屏：≥7 英寸。 2.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3. 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600(H)×1024(V)。 4. 摄像头：CMOS 高清双摄像头，像素≥200 万。 5. 光照补偿：支持自动红外补光。 6. 外壳材料：玻璃、PC+ABS。 7. 验证方式：刷卡、密码、人脸识别。 8. 读卡类型：IC 卡、CPU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卡序列号。 9. 支持黑白名单设定。 10. 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11. 外接读卡器：支持≥1 路 485 读卡器。 12. 支持实时监控。 13. 支持抓拍功能。 14. 支持 WEB 配置。 15. 支持主动注册。 16. 支持 IC 卡加密。 17. 人脸识别速度：≤0.1s。 18. 人脸容量：≥50000。

		19. 用户容量：≥50000。 20. 卡片容量：≥100000。 21. 密码容量：≥50000。 22. 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23. RS-485 接口：≥1 个。 24. RS-232 接口：≥1 个。 25. 韦根接口：≥1 路，输入输出可配。 26. USB 接口：≥1 个不低于 USB2.0 接口。 27. 网络接口：≥1 个不低于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28.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 29. 报警输出：≥1 路。 30. 支持报警联动。 31. 支持开门按钮。 32. 支持门状态检测。 33. 支持门锁控制。 34. 支持音频接口。 35. 支持电源输出接口：12V/1A±10%。 36. 支持音频输出接口。 37. 供电方式：DC12V/2A±10%。 38. 功耗：≤24W。
22	指 纹 下 模 块	1. USB 接口：≥1 个 type-c 接口。 2. 供电方式：通过智能门禁一体机进行供电。 3. 验证方式：指纹。
23	电 容 指 纹 采 集 器	1. 支持 Mifare 卡（IC 卡）、ID 卡、身份证(序列号)发卡，指纹采集。 2. 支持 USB2.0 接口，即插即用，无需安装驱动。 3. 支持 LED 指示灯、蜂鸣器提示发卡、指纹采集成功。
24	室内机	1. 显示屏：≥7 英寸。 2. 支持远程打开门锁、监视开锁、对讲开锁。

		3. 支持免打扰。 4. 支持主动监视门口机的画面。 5. 支持接收并查看中心下发的公告信息。 6. 支持呼梯功能。 7. 支持报警接入功能， ≥ 8 路有线防区。 8. 支持 SOS 紧急求助，同时将报警信息上报管理中心。 9. 具备扬声器和麦克风，具备噪声抑制与回声消除功能。
25	单门磁力锁、双门磁力锁	1. 外壳材料：铝合金。 2. 表面：电镀拉丝。 3. 信号输出：COM/NO/NC。 4. 门状态检测： ≥ 1 路继电器。 5. 安全类型：断电开门。 6. 最大拉力：单门直线拉力 $\geq 280\text{kg}$ （600Lbs）。
26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1. LED 发光二极管类型：COB 3 in 1，像素间距： $< 1.5\text{mm}$ 。 2. 刷新率最高 $\geq 3840\text{Hz}$ 。 3. 像素中心距偏差值 ≤ 0.1 。 4. 亮度均匀性应 $\geq 98\%$ 。 5. 色度均匀性范围： $\pm 0.002C_x, C_y$ 。 6. 工作噪声 $\leq 10\text{db}$ （距离 ≤ 1 米）。 7. 驱动方式：恒流驱动。 8. 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工作。
27	LED 显示屏独立主控设备	1. 支持 ≥ 1 路 4K@60 和 ≥ 1 路 1080P@60 视频源同时采集及输出。 2. 支持极限带载最宽 ≥ 8192 ，最高 ≥ 4320 。 3. 具备 ≥ 8 个输出网口，单网口最大带载 ≥ 65 万像素。 4. 支持 8bit 采集及输出显示。 5. 支持 RGB888、YUV444、YUV422 采集。 6. 支持 ≥ 2 个 HDMI2.0、 ≥ 1 个 HDMI1.4、 ≥ 1 个 DP1.2 接口输入。
28	大屏控制器	1. 操作系统：嵌入式 LINUX 系统。 2. 具备 ≥ 4 个 RJ45 接口（传输速度 $\geq 2.5\text{Gbps}$ ）及 ≥ 2 个万兆光口。 3. 支持双主控热备切换，切换过程中上墙画面正常显示不受影响。

	4. 具备智能风扇，支持自动调温及一键静音。 5. 支持双码流功能，支持变码流、复合流和视频流编码，复合流编码时音频和视频支持同步。 6. 支持 DP、HDMI、DVI 等常见视频信号接入，并支持编码转发至其他存储设备，最大支持不低于 4K@60 信号的采集和编码。 7. 支持视音频同步解码。 8. 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1080p、720p、D1 视频解码。 9. 支持 H. 265/H. 264/SVAC/MPEG4/MJPEG 视频标准。 10. 支持信号多路复制，同一路信号复制路数≥32 路。 11. 支持 web 浏览器、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网络键盘等控制切换。 12. 支持拼接缩放/视频融合/漫游/开窗/层叠。 13. 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自由分割显示。 14. 支持点对点高清底图显示。 15. 支持字幕叠加功能，文字字体、颜色、字符间距、背景色、滚动速度可调节。 16. 支持双电源冗余。 ▲17. 支持每个通道编码参数独立可调，包括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度； （1）支持复合流编码，音频和视频同步；编码设置页面支持 YUV444 和 YUV420 的模式切换； （2）支持主码流、辅码流同步编码。 ▲18. 解码卡单输出口： （1）支持 36 路 1080P（200 万），或 9 路 4096×2160（800 万），或 2 路 8640×3840（3200 万），或 4 路 8192×2160（1600 万）/4000×3000（1200 万），或 12 路 3392×2008（600W）/3072×1728（500 万），或 16 路 2560×1440（400 万），或 20 路 2048×1536（300 万），或 72 路 720P/D1 及以下分辨率实时解码信号的解码； （2）整机最大支持 864 路 1080P（200 万）或 216 路 4096×2160
--	--

		(800 万) 或 48 路 8640×3840 (3200 万) 高清视频解码。 19. 输出板卡 (解码卡) 单输出口: (1) 支持 36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 (2) 单输出板卡: 支持 144 个分辨率为 4096×2160 图层。 ▲20. 支持电视墙自由拼接、规则拼接、重叠拼接、间隔拼接及非矩形电视墙的任意拼接; 整机最大支持≥96 路 HDMI 视频输出接口拼接。 ▲21. 液晶触摸面板: (1) 内置显示器≥8 英寸; (2) 支持可视化运维, 包括查看设备运行状态、设备温度、板卡状态 (图形化显示)、接口连接状态 (不同颜色提示)、风扇状态、电源状态、修改设备 IP、查看设备版本等。 22. 提供原厂授权书
29	输入板卡	1. 具备≥4 路不低于 HDMI1.3 视频输入接口, ≥4 路独立音频输入接口。 2. 最大支持≥4 路不低于 1920×1200@60Hz 音视频信号采集编码。 3. 支持 HDMI 内嵌音频输入和 3.5mm 音频输入。 4. 支持主码流和辅码流编码。 5. 支持 YUV444 无损画质。 6. 输入分辨率支持固定分辨率输入及自定义分辨率输入, 固定分辨率至少包括: 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600×900@60Hz、1366×768@60Hz、1024×768@60Hz、800×600@60Hz; 640×480@60Hz。
30	输出板卡	1. 具备≥4 路不低于 HDMI2.0 信号输出接口。 2. 支持 H.265; H.264; MJPEG; MPEG4; SVAC; MPEG2 视频压缩格式解码。 3. 支持 32MP/16MP/12MP/8MP/5MP/3MP/UXGA/1080p/720p/D1/HD1/2CIF/CIF/QCIF 视频解码。 4. 支持 2 路 32MP@25fps/4 路 8MP@60fps/8 路 8MP@30fps/36 路

		1080p@30fps 网络视频实时解码。 5. 支持 1/4/6/8/9/16/25/36 画面分割，支持 M×N 自定义分割。 6. HDMI 输出接口支持固定分辨率输出、自定义分辨率输出及多屏融合拼接，固定分辨率至少包括：4096×2160@60Hz、3840×2160@60Hz、4096×2160@24Hz、3840×2160@30Hz、2080×1560@60Hz、2048×1152@60Hz、1920×1200@60Hz、1920×1080@60Hz、1280×1024@60Hz、1280×720@60Hz、1024×768@60Hz。
31	多屏控制软件	1. 支持 windows、Android 操作系统。 2. 支持大屏控制、环境控制、内容控制、设备管理、坐席管理、智能运维功能，统一门户入口。 3. 支持统一接入管理前端 IPC、球机、录像机、显控产品、中控主机、内容播控服务器、智能网关等设备。 4. 支持智能运维功能，首页支持统计展示当前显控设备、信号通道、播控主机的在离线状态。 5. 支持对接安防平台及从平台获取设备树和操作拉流上墙。 6. 支持可视化上墙显示及信号预监和电视墙回显功能。 7. 支持信号源拖动上墙、手势开窗、移动、滑动删除、双击全屏、双指缩放等手势操作。 8. 支持叠加字幕，设置属性包括：宽度、高度、字体颜色、背景颜色、字体类型、字体大小、排序方式、滚动方式、滚动速度。 9. 支持单屏内容场景修改保存、多屏场景保存、场景组合预案切换。 10. 支持自定义上传底图及裁剪上墙画面。 11. 支持鹰眼功能：查看高分辨率的内容的局部细节。 12. 支持上墙内容的展示细节放大、反向控制操作及信息输入。 13. 支持大屏开关及设置定时开关。 14. 支持前端 IPC 或者视频会议摄像机的云台控制：调节方向、变倍、聚焦、光圈。

		15. 支持实时上墙模式和场景预设模式。 16. 硬件配置：不低于 i5-6500 @3.2GHZ、内存≥4G、硬盘≥40G。 ▲17. 具备 C/S、B/S 架构及多语言版本： （1）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移动端和 web 端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 （2）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3）支持维护和升级。 ▲18. 支持选定分辨率建立场景： （1）支持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 （2）支持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 （3）支持查看场景详情,包括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 （4）支持场景关联中控模式； （5）支持设置场景关联播控主机、中控主机的开关量模式； （6）支持一键调用自定义预案。 ▲19. 支持预编辑模式和实时模式下进行屏幕批注,并支持多种笔触粗细及颜色。 ▲20. 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到大屏上显示,并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类型投屏。 21. 提供原厂授权书
32	智能门禁一体机 3	1. 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2. 显示屏：≥7 英寸。 3. 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 4. 支持图文、视频广告播放。 5. 摄像头：1/2.8 英寸 CMOS 高清宽动态双摄像头，像素≥200 万。

	6. 外壳材料：玻璃/PC+ABS。 7. 支持远程验证。 8. 支持黑白名单设定。 9. 支持实时监控。 10. 支持多重认证。 11. 支持 WEB 配置。 12. 支持主动注册。 13. 人脸识别准确率：≥99.9%。 14. 人脸识别速度：≤0.2s。 15. 用户容量：≥20000。 16. 人脸容量：≥20000。 17. 卡片容量：≥50000。 18. 密码容量：≥20000。 19. 存储记录数量：≥300000。 20. RS-485 接口：≥1 个。 21. RS-232 接口：≥1 个。 22. 韦根接口：≥1 路输入/输出。 23. USB 接口：≥1 个不低于 USB2.0 接口。 24. 网络接口：≥1 个不低于 10Mbps/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 25. 报警输入：≥2 路（开关量）。 26. 报警输出：≥1 路（继电器）。 27. 支持报警联动。 28. 开门按钮：≥1 路。 29. 门状态检测：≥1 路。 30. 门锁控制：≥1 路。 31. 支持防反潜。 32. 支持防拆报警。 33. 支持胁迫报警。 34. 支持门超时报警。 35. 支持非法闯入报警。
--	---

		36. 支持非法卡超次报警。 37. 供电方式：DC12V/2A±10%。 38. 读卡类型：IC 卡、CPU 卡、身份证(序列号)、CPU 卡序列号。
33	梯 控 主 机	1. 支持 LED 指示灯。 2. 支持 TCP/IP 通信。 3. 支持≥2 路继电器输出。 4. 支持≥3 路 RS-485 输出。 5. 支持最大可接入≥4 个联动模块，主机最大支持给≥2 个联动模块供电。
34	梯 控 联 动 模 块	1. 具有≥18 个继电器输出接口。 2. 具有楼层控制功能, 包括控制权限楼层，联动呼梯等业务。
35	运 维 安 全 管 理 系 统	1. 类型：标准 2U 机架式信创堡垒机。 2. 芯片+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兆芯 C4600+中标麒麟。 3. 内存：≥8G；硬盘容量：≥500G SSD+2T。 4. 电源：1+1 冗余电源。 5. 网络接口：配置不低于千兆电口管理口*2(管理口*1, HA 口*1)、千兆业务电口*2、千兆业务光口*4（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6. 具有输入输出审计功能：具备账号管理、身份认证、自动改密、资源授权、实时阻断、同步监控、审计回放、自动化运维、流程管理等功能。 7. 支持同时对数据库会话记录图形审计及命令提取：点击任意一条数据库命令，自动跳转到对应的录像片段。 8. 支持对重要命令进行审核：运维人员执行命令后，需等到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才可执行成功；（1）支持选择性设置自定义时间内未审批，对命令自动放行； （2）支持执行命令的运维人员在运维待审批命令时，可选择终止此命令。 9. 支持授权资产数≥500 个、发字符连接最大数≥200 个、发图形连接最大数≥30 个。
36	数 据 库	1. 类型：1U 机架式软硬一体机。

	审 计 与 风 险 控 制 系 统	2. 整机吞吐量$\geq 1000\text{Mbps}$; (1) 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geq 100\text{Mbps}$; (2) 峰值 SQL 事务处理速度≥ 10000 条/秒; (3) 数据库实例数≥ 12 个。 3. CPU: 配置不低于 4 核 4 线程。 4. 内存: $\geq 8\text{GB} \times 2$; 硬盘: $\geq 2\text{TB} \times 1$。 5. 内置交流单电源。 6. 操作系统: 性能不低于中标麒麟 V7。 7. 网络接口: 配置不低于管理网口千兆电口*2 (admin 口*1, HA 口*1)、工作网口千兆电口*4、千兆光口*4 (含 2 个千兆多模光模块)。 8. 支持实时对操作数据库的行为进行审计监控、风险评估与综合分析。 9. 具备单独的性能分析页面, 展示性能主要指标, 包括整体平均耗时、高峰时平均耗时、低谷时平均耗时、最大单次执行时长、慢 SQL 数量与占比、慢 SQL 操作类型。 10. 支持以时间维度展示平均耗时趋势, 可与历史情况对比。 11. 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 针对某个操作, 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 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
37	下 一 代 防 火 墙	1. 类型: 1U 机架式软硬一体机。 2. 整机吞吐量$\geq 6\text{Gbps}$; (1) 最大并发数≥ 300 万; (2) 最大新建数≥ 5 万/秒。 3. CPU: 配置不低于 4 核 4 线程, 不低于飞腾 E2000Q (2 x FTC664 (2.0GHz) + 2 x FTC310 (1.5GHz))。 4. 操作系统: 性能不低于 UOS V20, 含 ips 和 av。 5. 内存: $\geq 8\text{GB}$; 硬盘: $\geq 2\text{TB}$ HDD。 6. 电源规格: 双电源; 风扇数: ≥ 2 个。 7. 网络接口: 配置不低于千兆电口*6 (含 2 组电口 Bypass), 管理电口*1, HA 电口*1, 千兆光口*4, 不含光模块; 接口扩展槽:

		≥2 个。 8. 具备基本网络防火墙、访问控制、攻击防护、Web 防护、用户认证、链路负载均衡、流量控制、资产识别、IPSec VPN 等功能。 9. 安全模式支持智能模式和普通模式； （1）智能模式：安全引擎处理网络报文，但不影响网络转发；系统预定义超过 11000 条主流攻击规则（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
38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	1. 类型：1U 机架式软硬一体机。 2. 内存：≥8GB*2；硬盘：≥4T。 3. 电源：双电源。 4. 芯片+操作系统：性能不低于龙芯 3A4000+统信 UOS。 5. 网络接口：配置不低于千兆电口*6（包含管理口*1，HA 口*1，业务口*4）；千兆光口*4（含 2 个千兆 SFP 多模光模块）。 6. 授权资产数≥40 个；每秒事务处理数≥1500 个（条）。 7. 支持对各种日志数据的全面采集、解析和深度的关联分析。 8. 具备安全评估模型，评估模型基于设备故障、认证登录、攻击威胁、可用性、系统脆弱性等纬度加权平均计算总体安全指数。 （1）安全评估模型支持显示总体评分、历史评分趋势；（2）安全评估模型各项指标支持显示具体的评分扣分事件。 9. 系统的解决方案包含上传对产品进行功能扩展，无需代码开发。
39	工作站 1 （核心产品）	本地化部署 32B AI 模型工作站，能够对机电设备安全管控、安消一体化、能源数据等提算力分析，配置不低于 I9-14900k/128G DDR5/2T SSD/8T HDD /RTX4090 24G。
40	工作站 2	本地化部署 ICC 平台客户端工作站，配置不低于 I7 13700/32G DDR5/1T SSD/RTX3060。
41	图形卡	匹配工作站使用，配置不低于 CUDA 核心 16384, FP32 TELOPS 82.5，内存≥24G，显卡的总功耗（TGP）≤450W。

注：技术要求中标有“▲”的条款均需提供公安部相关检测中心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且检测报告中需体现能证明“▲”的条款的内容。

六、破改要求

1、破改要求

由于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的安防设施配套建设计划布置的现场路面及环境已完工，安防设备的安装必然导致相关路面破开，开槽埋管及电缆改接等施工，为此需投标人将这部分涉及的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路面破开，相关管线布置完成，设备安装完后，地面需填平并修复，需与与现有路面保持一致，使用同种材料恢复，要求平整并保证一定强度，不惧来往行人踩踏。

（2）安防设施设备需布线及安装，出顶部分强弱电需预埋线路管线，内径均不小于 25mm 铁管。

（3）在施工前需与采购人沟通确定电源及网络的前端，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完成相关施工。

（4）电源与网络由投标人负责从前端接到位，有独立的开关可以控制。

（5）室外的所有设备设施需具备一定防水、防腐、防尘的要求，便于清洁。

（6）所有施工所涉材料、工具、人工、机械等都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破改修复清单

请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编制清单，可根据实际情况现场调研，可在投标时提供详细施工图、清单及说明。

（1）承诺施工安全有序，满足采购人要求，有重大变动配置的应说明理由。

（2）承诺相关备品备件和工具材料物资应配备充足，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及维修所需的易耗品、人员等不再额外发生费用。

七、其他要求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全年对外开放，节假日不休息。投标人须在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专业技术人员，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支持；在投标文件中须承诺响应时间，原则上到现场并完成维修时间不能多于 24 小时。

1、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标准

（1）设备的安装施工应确保文明施工，不对其他设备设施造成影响。

(2) 施工前应有完整施工图纸及施工计划, 有关工具材料进场应做好报备工作, 并做好签收和登记工作, 验收交付前与安防设备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具等安全由投标人全权负责, 投标人须对设备物资做好成品保护及物资保全工作。

(3) 完成施工后有关的工具、备品备件、图纸和资料须移交给采购人, 相关资料须整理和归档成正式文件并进行签收。

(4) 投标人须免费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设备、软件和系统的操作、维修培训, 对维保过程中产生的资料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关资料须交付采购人签收。

(5) 协助采购人根据交付资料对现场设施设备的实物实施核点及质量检查, 如发现质量或安全问题, 须无条件进行整改。

(6) 验收交付后进入质保期, 投标人须定期进行设备及系统的巡检工作, 并免费更换故障部件。

2、其他要求

(1) 现场的工作人员须听从采购人的指挥工作。

(2) 投标人应承诺维保服务符合医院整体质量体系管控要求, 积极配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管作分离的理念, 完善质量体系, 并提供针对性的方案。

(3) 投标总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检测费、施工费、调试费、培训费, 质保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易耗品费及可能发生的管理费、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应仔细核算, 中标后服务期内不应发生其他额外费用。**(提供承诺函)**

(4) 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 以“服务至上, 客户第一”为管理宗旨, 从而达到一流的管理、一流的形象、一流的效益, 以提高整个项目的档次和社会形象。

(5) 投标人应制定和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制度, 如实填写相关维保服务记录和检查报表, 按时报采购人。遇有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 乙方应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和安排, 做好突击性的技术服务和支持工作。

(6) 投标人在承担维保及维修服务过程中应针对采购人 365 天全年开放的工作特点, 科学合理配备人员和充实完善其岗位职责, 以适应采购人文明创建工作和组织文化建设的要求, 保质保量的完成维保和维修任务。

(7) 投标人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令和法规。自觉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 积极参与采购人文明创建等各项活动, 服从采购人各项活动的

安排，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形象和声誉。

（8）投标人的服务人员上岗须着装统一和佩带胸牌标识，注意仪容仪表，保持服饰干净整洁。

（9）投标人的服务人员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进入管理区域，如施工需要动火应按规章制度办理动火证；医院内严禁吸烟。

（10）投标人的服务人员携带大件物品离院，应主动接受安保人员的检查。

（11）投标人施工过程中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12）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应开始采购和运输设备物资，并按照采购人规定将物资放置到规定之处并做好相应签收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对地面、墙面、吊顶等建筑设施做任何改动、破坏；投标人自带的工具设备必须报备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3）投标人须承诺在施工及质保活动中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有关管理规定，不在本项目场地进行商业宣传活动。

（14）投标人须独立承担本项目的采购和安装法律责任，自觉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证件、手续和缴纳费用，承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工伤、财产损失损失和人身伤害事故等）的赔偿和法律责任。施工过程中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垃圾清运等工作由投标人负责。

（15）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以任何形式向他人进行全部或部分转包。

（16）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临港院区）采购的设备材料及物资只能在临港院区范围内使用，不允许带出院区。

（17）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投标人须向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支付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期满为止。履约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履约保证金用以应对不可预见的履约风险，在项目验收通过，质保期到期后扣除应扣部分（如有）后退还（不计利息），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提前终止，保证金不予退还。

（18）投标人必须接受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有关部门的消防、人防、技防等安全管理和监督。

（19）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赔偿采购人因该等违约行为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他人的赔偿金或补偿金等。

(20) 投标人应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与招标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

(21) 施工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应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行，并必须真实可靠，否则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负。

(2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招标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23)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更高技术标准或特色服务。

3、廉政风险防控需求

(1) 投标人及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均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合同签订、价格监管、服务监督等方面均应公开透明、诚信操作，按规章制度办事，自觉履行职责，严禁双方产生利益交换。

4、服务期限和终止

(1)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为 ≥ 5 年，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维护等，并免费提供相关备品备件，如发生维修，应及时且免费完成（响应时间描述）。质保期内如果投标人提前终止本项目，须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带来的所有损失。

(2) 投标人如违反本招标及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并在采购人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发出二周内，未能整改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提出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服务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按所签收的清单在一周向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移交所有签收使用物资。（如双方不再合作，如发生物资缺少或造成额外损失，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待移交完毕清算无误后再支付剩余款项）

5、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包括：

- (1) 设备技术参数证明及使用方式说明；
- (2) 相关设备、工具、物资配置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 (3) 相关软件、资料交接清单等。

6、投标人应提供设计方案，包括技术问题及对策措施方案、布局及流程方案。

7、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8、投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应急方案。

9、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及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优惠性说明。

10、投标人应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或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品牌、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八、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 中标人或中标人委托的施工单位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特种设备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九、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十、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复印件等。

-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9）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0）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5）3C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认证）范围）

(1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17) 承诺函

(18)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设计方案、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

(2)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3)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4)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5)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为方便相关资料的存档管理，建议投标人配合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共计 5 份（一正，四副）。纸质版投标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或邮寄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邮编：200050。联系人：于佳佳，电话：18121487682。纸质版投标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网上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

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0820

包号一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技术参数	0-27	（1）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五、技术要求》要求的，得 27 分； （2）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中“▲”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3）所投产品偏离情况需在《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条款无支持资料的，视为技术响应负偏离。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需求指定证明资料类型的形式为准。
3	设计方案	0-6	
3.1	技术问题对策措施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问题对策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3.2	布局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布局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0-9	
4.1	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2）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2	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装、试运行、测试及调优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4.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5	培训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培训内容、人员培训安排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6	应急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方案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7	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	0-9	
7.1	售后服务方案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售后网点设置、故障解决方案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7.2	技术支持及保障措施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及保障方案进行评分, 包括专业技术人员保障、服务电话等。 (1) 方案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 得 3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 得 2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 得 1 分; (4) 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 不得分。
7.3	服务时间、维保费用承诺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包括服务时效、质保期后的维保费用等。

			(1) 承诺内容契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3 分； (2) 承诺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 承诺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 (4) 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8	项目实施人员	0-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进行评分，包括相关工作经验、专业证书等进行评分： (1) 人员的工作经验丰富且专业证书齐全，得 3 分； (2)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3)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证书有欠缺，得 1 分； (4) 人员情况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需提供项目实施人员在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9	管理体系	0-3	根据投标人的管理体系认证进行评分： (1) 投标人具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2) 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3) 投标人具备 ISO45001 或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分：每有 1 个类似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是否是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不提供不得分。
11	优先采购	0-2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

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或规格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前。	质量保证期 (年)	投标总价 (元)(总价、 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交付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 (3) 质量保证期：设备及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 (4) 核心产品为“工作站 1”
- (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或来 源地	制造厂家、 品牌及规格 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 报价	备注：投标产品 如为强制节能 产品，请标注
一、	防冲撞设备							
1	液压升降 柱网络控 制柜（一拖 六）					4 台		
2	全自动液 压一体升 降柱					16 台		
3	无线遥控 器					8 个		
4	手动开关 按钮					8 个		
二、	紧急按钮系统							
1	联网紧急 报警按钮					5 套		
2	防区模块					5 台		
3	电源线					2000 米		
4	管材					2000 米		
三、	安检设备							
1	双源双视 角 X 光机					1 台		
2	安检机接 物架					1 台		
3	安检机双 显示器操 作台					1 台		

4	金属探测 安检门					2 台		
5	手持金属 探测器					50 台		
6	紧急按钮					2 路		
四、	视频监控系统和监控室安防系统搬迁							
1	半球摄像 机（带拾音 器）					114 台		
2	通用彩色 数字摄像 机					17 台		
3	支架护罩					17 套		
4	镜头					17 个		
5	网络视频 存储服务 器					2 台		
6	企业级硬 盘					96 块		
7	视频监控 系统					131 个		
8	管理型交 换机					15 台		
9	摄像机集 中供电电 源					50 套		
10	电源线					10000 米		
11	六类网线					35 箱		
12	管材					10000 台		
13	大语言模 型智能交 互平台一 体机					1 台		
14	智能解析 服务器					1 台		

15	融合检索系统					1 套		
16	融合检索系统-聚类分析					1 套		
17	融合检索系统-AI 文搜图					1 套		
18	融合检索系统-录像速寻					1 套		
19	框式核心交换机					1 个		
20	主控板卡					2 个		
21	交换板卡					2 个		
22	电源模块					4 个		
23	风扇框					3 个		
24	业务板卡					1 个		
25	光模块					18 个		
26	千兆单模单纤光纤收发器					8 套		
27	室外光缆					2000 米		
28	室外防水箱					3 套		
29	大门口移门控制箱					3 项		
30	金属穿线管					120 米		
31	手井					5 批		
32	一期监控机房搬迁到二期监控机房					1 项		

五、	门禁管理系统							
1	门禁读卡器					107 个		
2	门禁控制器					30 个		
3	智能门禁一体机 1					36 个		
4	身份证指纹下模块					9 个		
5	智能门禁一体机 2					2 个		
6	指纹下模块					2 个		
7	电容指纹采集器					2 个		
8	室内机					2 个		
9	新通用安装支架					2 个		
10	室内机支架					2 个		
11	门禁监控系统-门禁通道数量					145 个		
12	单门磁力锁					13 个		
13	ZL 支架					107 个		
14	双门磁力锁					94 个		
15	电源线					10000 米		
16	管材					10000 米		
17	六类网线					30 箱		
18	读卡器信号线					6000 米		
六、	二期监控室大屏幕配套							

1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					14 平方		
2	LED 显示屏独立主控设备					6 台		
3	大屏控制器					1 台		
4	输入板卡					1 台		
5	输出板卡					2 台		
6	多屏控制软件					1 套		
7	工作站 1 (核心产品)					3 套		
8	工作站 2					3 台		
9	图形卡					3 片		
10	安装结构					1 项		
11	配电柜					1 台		
12	工程线缆					1 套		
七、	网络安全防护系统							
1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					1 台		
2	数据库审计与风险控制					1 台		
3	下一代防火墙					2 台		
4	综合日志审计分析平台					1 台		
八、	梯控管理系统							
1	智能门禁一体机 3					8 台		

2	直流适配器					8 套		
3	梯控主机					8 台		
4	梯控联动模块					8 台		
5	开关电源					8 台		
6	梯控控制器箱体					8 台		
7	通信线缆					16 套		
8	梯控管理系统					1 套		
9	门禁管理系统					8 路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如果不是标准配置，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0820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联合体（如有）各方都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要求	1、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联合体（如有）各方都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防设施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招 2025-0820

包号一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质量保证期	≥5年。设备及货物质保期均从二期开业或验收完毕中较晚的时间点开始计算。			
6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9月15日前。			
7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60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8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单元式空气调节机/机房空调/房间空气调节器/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投标产品中包含以上品目的产品，则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9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			

		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10	3C 认证	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 http://www.cnca.gov.cn ），则必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11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12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分包。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

(1)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须提供清晰完整的合同全文复印件，不得缺漏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为响应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

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5、3C 认证承诺（如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范围（包括电线电缆、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低压电器、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照明电器、消防产品、家用燃气器具等类别，详见（[http://www.](http://www.cnca.gov.cn)

[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则投标产品符合 3C 认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6、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若投标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范围（包括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等，详见 <http://www.miit.gov.cn>），则投标产品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7、承诺函

致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

我司承诺：

（1）我司的相关备品备件和工具材料物资配备足量，质保期内所有备品备件及维修所需的易耗品、人员等不再额外发生费用。

（2）我司的投标总价包括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设计费、设备费、工具费、材料费、检测费、施工费、调试费、培训费，质保所需的人工费、加班费、备品备件费、材料费、易耗品费及可能发生的管理费、税金、及酬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中标后服务期内不应发生其他额外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需求》中《五、技术要求》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需填写证明资料页码。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配件名称	型号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品牌	产地	制造厂名称	寿命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
(响应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
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
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
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及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及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付地点和合同履行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7.2.2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

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份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2025年07月01日